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60%。恒轩新能源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恒轩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恒轩新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83、2022-087)。

2、近日,恒轩新能源已根据业务需要,确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合作,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双方已就贷款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根据有权机构审批决议,为恒轩新能源银行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担保的保证份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 60%,并已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未超过审批权限范围。

3、该笔贷款的另一保证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业已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份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 40%。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匀中银司 J 字 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的保证份额为主债权的 60%。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 6 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账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中国银行—川恒股份);

3、《保证合同》(中国银行—南京国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收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合同及中标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V 标合同	3,319.80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幕墙工程	4,354.09
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倒班宿舍楼(二期)项目长鑫公寓 1 号楼精装修及长鑫人才社区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6,186.78
合计			13,860.67

注:上表 2、3 项为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10,540.87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60.67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4%。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3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4.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6.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回购均价 31.46 元/股的 50%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15.73 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回购均价 31.46 元/股的 50%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15.73 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剔除以回购股份 2,800,00 股后的 5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 15.13 元/股。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之“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其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董监高拟认购份数上限 1,728.73 万份,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拟认购份数上限(不超过 78 人)2,675.67 万份,合计 4,404.40 万份。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其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董监高拟认购份数上限 1,662.79 万份,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拟认购份数上限(不超过 78 人)2,573.61 万份,合计 4,236.40 万份。 表格内拟认购份数上限明细及注释内容因受让价格的调整相应调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80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回购均价 31.46 元/股的 50%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15.73 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80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回购均价 31.46 元/股的 50%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15.73 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剔除以回购股份 2,800,000 股后的 5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 15.13 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52 人,代表股份 766,578,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43,973,396 股的比例为 61.623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593,762,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731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股份 172,816,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892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9 人,代表股份 110,618,3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92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陈榕、陈剑华、周红、林奇清、廖俊杰、张玉勋、叶蔚等十二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739,69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1,921,883	82.1122%	79,701,383	72.0508%
反对	30,914,948	17.8866%	30,914,948	27.9474%
弃权	2,000	0.0012%	2,000	0.0018%

(二)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陈榕、陈剑华、周红、林奇清、廖俊杰、张玉勋、叶蔚等十二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739,69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5,171,870	78.2068%	72,951,370	65.9487%
反对	37,664,961	21.7920%	37,664,961	34.0495%
弃权	2,000	0.0012%	2,000	0.0018%

(三)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陈榕、陈剑华、周红、林奇清、廖俊杰、张玉勋、叶蔚等十二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739,69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1,921,883	82.1122%	79,701,383	72.0508%
反对	30,914,948	17.8866%	30,914,948	27.9474%
弃权	2,000	0.0012%	2,000	0.0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下属公司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烁科技”)近日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雾化物生产企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一期 A 栋 1 楼 1-1 号

3、法定代表人:胡新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许可证编号:4153010055

6、许可范围:雾化物生产(内销);雾化物生产(出口)

7、有限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云烁科技作为云南省首批获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雾化物生产企业)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拓展电子烟烟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对公司推进新型烟草产业的发展及未来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云烁科技的经营业绩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雾化物生产企业)。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
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续【5】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证券-信达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其中姜伟先生转让 21,152,137 股,姜勇先生转让 10,665,400 股,合计转让 31,81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与信达证券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中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分别将 21,152,137 股、10,665,400 股,合计 31,81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过户给信达证券,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 A 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290,246,2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54,07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44,317,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信达证券持有公司 31,81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鉴于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补充相应资料。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8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近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		
住所(海印集团)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A 股	4,500.0000	1.7876%	
合 计	4,500.0000	1.78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6,459.3089	40.82%	91,959.3089	3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05.9464	38.05%	85,405.9464	3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77%	6,553.3625	2.60%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7,441.7500	3.15%	7,441.75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4375	0.00%	0.43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3.15%	7,441.3125	2.95%
合计持有股份		103,901.0589	43.97%	99,401.0589	3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06.3839	38.05%	85,406.3839	3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94.6750	5.92%	13,994.6750	5.5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上接C24版)

(2)检查服务合同及和解协议的约定情况,了解其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3)向债权人进行函证,确认欠款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物业维护费的发生及列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你公司子公司英国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分别亏损 0.30 亿元、0.64 亿元、0.1 亿元。请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英国